

國立東華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

103.11.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.10.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泛太平洋聯盟大學系統暨國內其他學校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經簽訂國內校對校交換學生協議，其交換生實施事宜，適用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，應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以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。
- 三、交換生申請時程、資格及限制：
本校交換生申請時程依各學年公告為準。
本校學士班修讀第二學期以上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及博士班至少修讀一學期以上學生，得提出申請，申請至他校交換（含境外交換）以一次為限，申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學年。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，辦理期限依簽訂協議為準。
- 四、交換生審核程序：
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經送各系（所）初審後送教務處，並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，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。
本校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冊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系（所）進行審查通過後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
- 五、學費之繳交：
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，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雜費（學分費）及學生保險等費。
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特別課程、術科及教育學程課程，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不須另繳交學雜費（學分費）及學生保險費。
- 六、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七、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八、申請人經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，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，俾利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（所）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

九、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，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十、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，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十一、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。合作學校若安排宿舍等及交換學習期間孳生之費用，由學生自付。

十二、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，交換生憑學生證明，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以下空白---